

2016年度中山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表

项目单位		中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抗咸工程建设补贴		预算金额 (万元)	1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及评分说明			评价得分
名称	评分标准	名称	评分标准	名称	评分标准				
前期工作	4	项目立项	4	立项合规性	2	①保障机制是否健全； ②是否按规定申请； ③材料是否真实、完整、清晰； ④是否经过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及科学决策等。			2
				目标完整合理明确	2	①目标设置是否完整详细、具体细化、清晰、合理明确、客观科学、可衡量量化等； ②计划指标是否与年度任务量对应； ③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预算相匹配； ④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资金使用能否体现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等）			2
实施过程	30	项目管理	10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制度执行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
				监管有效	2	①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②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或第三方检查、监督情况。			1
		资金管理	20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是否按计划支出，实行专账管理，凭证记录完整有效。 ⑦项目资金收支情况等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已完成项目是否及时进行决算与审计，形成的固定资产是否及时登记入账等情况。			3
				支出率	8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8
				监管有效	3	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1
项目		产出效率	24	完成进度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的进度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完成进度情况。			10
				完成及时性	6	①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得5分； ②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的，按（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进行扣分。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6
				质量达标	8	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7
		社会效益	12	个性指标	12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0

绩效评价	56	可持续影响	5	个性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3
		公众满意度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资金补助政策、项目建设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进行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 满意度100%的5分;满意度(90%-100%)4分;满意度(80%-90%)3分;满意度(70%-80%)2分;满意度(60%-70%)1分;满意度低于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为0分;	5
		经济或其它可测评效益	10	个性指标	10	根据项目情况,对涉及到经济效益或非经济效益等其它可测评效益指标进行判断(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进行量化反映)。	8
自评质量	10	评价工作质量	10	评价工作质量	10	①在规定日期前及时完整报送相关材料的; ②评价材料提交完整、规范、打包质量高的; ③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④参加培训会以及现场座谈和现场勘查时积极配合的。	7
合计	100	—	100	—	100	—————	80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0-59)			良
内容	说明		评价意见				
评价结论	项目支出总体绩效水平		1、绩效指标有具体产出和效益指标,其中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及时效指标,具体数据表述为供水量≥2025万吨,出厂水质氯化物含量≤250mg/L,水压≥0.3MPa,解决了三乡、神湾、板芙、大涌、沙溪、港口、民众、南朗、中心城区等地区咸潮期用水问题,受益人口约164万。咸潮期城区供水水压大,部分地区在0.3MPa以上,七楼用户基本有水用,改变了过去低压供水或无水可用的状况。效益比较好。 2、该项目作为民生工程项目,应提供用水居民满意度问卷调查表,并明确调查样本及数量情况。 3、该项目应提供项目申报和实际支出的绩效指标,通过对比方式明确该资金投入完成使用后是否达到年初预算申报时的绩效指标。				
具体问题及改进意见	项目存在问题及建议(关于项目投入、过程、产出效果、自评工作质量等方面)		存在问题: 1、该项目作为抗咸工程建设补贴,所附材料提供了市政府关于全禄水厂蓄淡抗咸工程免招标的批示,但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九、十条规定,工程项目必须进行招投标,不适宜招标的项目,必须经项目审批部门报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不进行招标,经批准不进行招标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应当抄送同级行政监察机关备案。从该项目补充材料看,属于事后补贴项目,所提供的材料也是2010年时间段的,且只有招标申请表,没有中标通知书。 2、该项目根据中府办复(2011)286号,自2012年起,按照政府、企业6:4比例,市财政每年专项补贴抗咸工程建设经费1200万元,一定五年,因此,该项目财政投资部分占大头,但资金直接拨付到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没有根据财政投资评审结果再拨付资金,补贴资金合理性无法核定。 3、截止2016年,市财政累计拨付6000万给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上述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何,没有提供市财政补贴资金对应项目的资金明细。 <u>(项目单位提交了补充材料,但补充材料对复审评价意见的针对性不强,因此专家组不予采纳对初审意见进行修改。)</u> 建议: 1、建议对事后补贴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补充说明。 2、建议对项目提供财政投资评审结果后再拨付资金,以核定明确补贴资金合理性。 3、建议完善市财政补贴资金对应项目的资金明细,以核实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对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建议			建议取消				
评审机构:广州市科苗展略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2017年12月